

2021 年度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宿州监管分局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宿州银保监分局2021年决算表

一、单位收支决算总表

二、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宿州银保监分局2021年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宿州监管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负责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工作。根据银保监会和安徽银保监局的授权和统一领导，依法依规独立对辖内银行业和保险业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制定银行业和保险业监管法规、制度方面的实施细则和规定，监督相关法规、制度在辖内的落实。对有关银行业、保险业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实行准入管理，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对有关银行业、保险业机构实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开展风险与合规评估，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统计有关数据和信息，跟踪、监测、预测辖内银行业、保险业运行情况。指导和监督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相关业务工作。负责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完成安徽银保监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2021年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宿州监管分局决算包括：分局机关本级决算及4家县监管组决算。

第二部分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宿州监管分局

2021 年度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宿州监管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58.6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85.31
二、其他收入	2	145.07	二、卫生健康支出	10	22.64
	3		三、金融支出	11	853.40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2	75.76
本年收入合计	5	1,503.67	本年支出合计	13	1,037.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6	1.26	结余分配	14	0.07
年初结转和结余	7	23.20	年末结转和结余	15	490.94
总计	8	1,528.13	总计	16	1,528.13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宿州监管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58.6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85.31	85.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卫生健康支出	12	22.64	22.6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金融支出	13	770.44	770.44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	75.76	75.76		
本年收入合计	5	1,358.60	本年支出合计	15	954.15	954.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	404.45	404.4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	0.00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	0.00		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9	0.00		19				
总计	10	1,358.60	总计	20	1,358.60	1,358.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宿州监管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54.15	829.62	124.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1	85.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31	85.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87	56.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44	28.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64	22.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4	22.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64	22.64	
217	金融支出	770.44	645.91	124.53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722.74	645.91	76.83
2170101	行政运行	645.91	645.91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83		76.83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47.70		47.70
2170205	金融稽查与案件处理	47.70		47.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76	75.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76	75.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76	61.76	
2210203	购房补贴	14.00	14.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宿州监管分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8.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4
30101	基本工资	258.45	30201	办公费	0.07
30102	津贴补贴	311.32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3	奖金	17.62	30205	水费	0.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46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73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6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66	30214	租赁费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26	劳务费	2.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01	30228	工会经费	6.92
30302	退休费	44.75	30229	福利费	3.57
30304	抚恤金	29.4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7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
人员经费合计		813.89	公用经费合计		15.74

第三部分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宿州监管分局

2021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宿州银保监分局2021年度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州银保监分局 2021 年度收、支决算总计 1528.13 万元。

二、宿州银保监分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宿州银保监分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 1358.60 万元。

三、宿州银保监分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宿州银保监分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54.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9.62 万元，占 86.95%；项目支出 124.53 万元，占 13.05%。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85.31 万元，占 8.94%；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2.64 万元，占 2.37%；金融支出（类）支出 770.44 万元，占 80.7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5.76 万元，占 7.94%。

四、宿州银保监分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宿州银保监分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829.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办公费、水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

宿州银保监分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8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87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宿州银保监分局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决算 15.74 万元，是为保障机构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福利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政府采购情况。宿州银保监分局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宿州银保监分局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124.5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宿州银保监分局组织对执法办案支出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完整，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绩效指标体系完整；业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各项业务工作开展有序；项目任务完成质量、时效性较好，达到了预期效果。通过项目的

实施，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等方面发挥了较大作用，社会经济效益显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为除财政拨款收入外的收入，如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利息收入等。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为我会各级机构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为我会各级机构结转资金，主要为当年支出预算未完成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一年度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如部分需跨年度组织实施的执法办案项目所需经费等。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为中央纪委驻我会纪检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六、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为我会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七、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为我会各级机构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为中央财政集中安排我会的基本医疗补助缴费经费。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为中央财政集中安排我会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二、**金融支出（类）**，为我会各级机构在银行业保险业监管等事务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金融部门行政支出、金融部门监管支出、金融发展支出和其他金融支出。

十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指用于保障我会各级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工作的行政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差旅费、办公费、邮电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以及办公用房租赁、修缮、办公设备购置等项目经费。

十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我会各级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工作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差旅费、办公费、邮电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十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保障我会各级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工作的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租赁、修缮、办公设备购置、车辆购置等项目经费。

十六、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项），指用于其他行政方面的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指用于我会各级机构履行我会银行业保险业监管职责的项目支出，包括执法办案、监管监测审查、监管信息化、监事会经费等项目经费。

十八、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稽查与案件处理（项），指用于我会各级机构履行我会银行业保险业监管职责的项目支出，主要为执法办案和监管监测审查项目经费。

十九、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用于我会各级机构履行我会银行业保险业监管职责的项目支出，主要为监管信息化项目经费。

二十、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用于我会各级机构履行我会银行保险监管职责的项目支出，主要为监管规制和国际监管项目经费。

二十一、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发展支出（款）其他金融发展支出（项），指用于我会各级机构监管、引导和支持银行保险市场培育和普惠金融发展的项目支出，主要为普惠金融发展项目经费。

二十二、 金融支出（类）其他金融支出（款）其他金融支出（项），指用于我会各级机构保障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金融监管等事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二十三、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用于我会各级机构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我会各级机构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为在职职工按规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我会在京单位根据《关于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提高房租增发补贴的通知》（国管房改字〔1999〕267 号）规定，按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人均月补贴 90 元）向职工发放提租补贴。

二十六、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我会各级机构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

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我会在京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我会京外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十七、 结余分配，指我会各级机构按规定将其他收支结余部分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资金。

二十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我会各级机构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十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我会各级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职工工资、离退休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及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三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各项开支。包括执法办案、监管监测审查、监管信息化、监管规制、国际监管、普惠金融发展、监管行政设施及培训等项目支出。

三十一、 “三公”经费，指我会各级机构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

中：因公出国（境）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二、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我会各级机构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